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19〕4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 江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9〕37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江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46.0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与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相关的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险种应由江门市级财政负担保费补贴部分。根据中央、省级、江门市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安排使用保费补贴资金，按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实际参保面积直接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保费结算和拨付。根据实际参保情况，江门市财政局将在次年进行保费补贴资金清算。

二、请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公示公告制，自觉接受群众和

社会监督，以及各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同时，请按照《江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市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林业园林〔2015〕170号）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防止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如有违反，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1308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